

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公約

98年9月25日98學年度第1次宿舍調配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公約依行政院訂頒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一章第六點訂定。
- 二、宿舍區內公有物品、水電、衛生及安全設備等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- 三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，嚴禁亂拋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四、宿舍用電，嚴禁擅自變更原有電路設計，以策安全。
- 五、宿舍不得喧嘩、吵鬧、發出振動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；特別於上午8點以前及夜間10點以後。
- 六、借用人飼養動物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七、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、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八、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，如經查獲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- 九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十、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而情節重大，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勸導無效且由該會會議決議者，總務處應將該案提請本校宿舍調配委員會討論。凡經宿舍調配委員會確認者，借用人應將宿舍清理乾淨交還學校，嗣後不得再申借宿舍。
如該宿舍無管理委員會時，總務處應以校函通知該借用人改正，經通知兩次仍改正無效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本校宿舍調配委員會討論前兩項案件時，得邀請該借用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- 十一、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宿舍管理手冊、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公約經宿舍調配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